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66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华明装备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13,820,8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7.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0,724,415.5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首次授予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357.46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51%，全部来源于上述已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开立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8780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股票授予价格为7.27元/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以对股票购买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7.27元/股调整为7.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总规模预计不超过1,365.06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5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具体数量将根据员工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在相应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前，若参加对象出现放弃认购、未按获授份额足额缴纳或未按期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形，则均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由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将相关份额放入预留份额中。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首次授予人数为271人，实际认购股数为1357.46万股，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9,570.0930万元。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就参加对象在首次认购中自动放弃的部分，后续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进行决策，确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将相关份额放入预留份额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首次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拟认购份额上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5JNAA1B0331号），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缴纳的认购资金95,700,930元（大写：玖仟伍佰柒拾万零玖佰叁拾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员工垫资、担保、借贷等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357.46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8月8日非交易过户至“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证券账户，首次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51%，过户价格为7.05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对持股期限的要求的前提下且在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要求及股份锁定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前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1、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持有份额相对较为分散，任意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为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2.00亿元的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9.20亿元的担保（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累计不超过3.50亿元的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2.80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下属公司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相关具体事宜和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应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如果年度内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实施下述担保：公司为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长华”）、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翼宇”）、郑州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一彬”）、沈阳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一彬”）、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丰田合成”）、佛山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翼宇”）、武汉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翼宇”）、广东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一彬”）、宁波一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新能源”）、湖州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一彬”）、河北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一彬”）、莆田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一彬”）等12家下属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实施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分类金额上限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公司	吉林长华	100%	47.06%	连带责任保证	35,000	20,000	50,000
公司	沈阳一彬	100%	20.16%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佛山翼宇	100%	61.84%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武汉翼宇	100%	58.32%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广州翼宇	100%	107.53%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郑州一彬	100%	90.33%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	
公司	一彬丰田合成	66%	104.49%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广东一彬	100%	71.53%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一彬新能源	100%	71.22%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湖州一彬	100%	112.43%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河北一彬	100%	102.70%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莆田一彬	100%	92.00%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81691036837Q

成立日期：2009年9月9日

注册地址：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胜路5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8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材料、模具销售、装卸、搬运服务，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585664696E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3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汽车城江北路3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郑州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58763262H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菊芳路西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内饰件、冲压件的生产及销售；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沈阳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4057171424 52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沈阳市大东区轩畅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一般经营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070510428 8

成立日期：2013年6月8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通用供应园区四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丰田合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6）佛山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W63N273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凤凰大道8号新建A、B车间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贸易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

股权结构：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7）武汉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MA4F07Y54P

成立日期：2021年6月9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6,8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

股权结构：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广东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6W47W3N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德清大道13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喷涂加工。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宁波一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BMA2KC2Y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永豪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湖州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CXA22YX2

成立日期：2023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杨湾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河北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8MAD3EGMW5L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业二路南侧、福喜二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2）莆田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3MAD3FPBU93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洋庭街688号国投新能源产业园4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吉林长华	16,424.57	9,634.47	6,790.10	9,879.12	585.71	370.40
2	广州翼宇	14,926.54	14,809.35	117.19	19,520.55	-251.48	-306.43
3	郑州一彬	31,981.85	28,515.79	3,466.06	26,395.21	-2,881.65	-2,491.63
4	沈阳一彬	19,214.16	4,770.25	14,443.91	16,163.34	5,319.63	4,034.56
5	一彬丰田合成	18,828.69	19,068.49	-239.80	17,300.77	-1,674.35	-1,673.81
6	佛山翼宇	16,075.42	9,968.09	6,107.34	23,620.16	3,391.14	2,541.85
7	武汉翼宇	13,392.16	7,401.07	5,991.09	6,054.52	-275.72	-286.44
8	广东一彬	29,294.84	16,754.61	12,540.22	14,194.23	-514.02	-586.29
9	一彬新能源	12,119.26	7,947.87	4,171.39	2,087.41	-681.42	-681.42
10	湖州一彬	9,719.63	9,557.85	161.79	101.32	-1,048.07	-791.11
11	河北一彬	4,383.13	4,191.59	191.54	52.63	-409.10	-308.46
12	莆田一彬	2,748.63	2,210.88	537.75	3.58	-470.52	-461.33

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公开披露的为准。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吉林长华、广州翼宇、郑州一彬、沈阳一彬、一彬丰田合成、佛山翼宇、武汉翼宇、广东一彬、一彬新能源、湖州一彬、河北一彬、莆田一彬等12家下属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

（1）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5、担保金额：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2506最保8157	公司	吉林长华、广州翼宇、郑州一彬、沈阳一彬、一彬丰田合成、佛山翼宇、武汉翼宇、广东一彬、一彬新能源、湖州一彬、河北一彬、莆田一彬	35,000

6、其他约定事项：

公司为吉林长华、沈阳一彬、武汉翼宇、佛山翼宇等4个债务人：eq \o\ac(○,1)合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且eq \o\ac(○,2)为上述单个债务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公司为广州翼宇、广州一彬、一彬新能源、湖州一彬、莆田一彬、河北一彬、郑州一彬、一彬丰田合成等8个债务人：eq \o\ac(○,1)合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eq \o\ac(○,2)为广东一彬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为莆田一彬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且eq \o\ac(○,3)对其他6个债务人，为单个债务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各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各被担保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2,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0.5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6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15—15:00。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顺山。

5、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研试中心三楼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6日（星期三）。

8、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共184人，代表公司股份132,766,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204,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284,0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1,716,000股，下同）的65.81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2,195,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3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5人，代表股份57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8%。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9人，代表股份1,532,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7%。

3、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经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2,679,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5%；反对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45,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93%；反对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45%；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翁春娴律师、戴余芳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36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和谐恒源”）的告知函，和谐恒源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730号）。和谐恒源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分为二个品种，债券名称分别为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4亿元（含），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2亿元（含）。

为满足本期债券发行需要，和谐恒源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红塔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专户名称为“和谐恒源—红塔证券—25和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和谐恒源—红塔证券—25和谐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和谐恒源拟于近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000万股股份（包括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以担保及信托合同约定为准）存放于以上担保及信托专户（简称“担保及信托登记”），其中，3300万股股份存放于“和谐恒源—红塔证券—25和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1700万股股份存放于“和谐恒源—红塔证券—25和谐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前述股份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作为名义持有人，用于为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和谐恒源目前持有公司202,446,032股股份，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404,383,669股股份，前述拟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36%，占公司总股本的6.55%。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前述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的完成情况以及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的后续事项。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5年7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7月实现销售收入21.2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02%，较上月环比增长26.21%。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14.9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44%，较上月环比增长27.35%；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9.8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8.48%，较上月环比增长19.74%。

销量方面，7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15.87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22.88%，较上月环比增长28.40%；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5.16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56.39%，较上月环比增长23.70%。

二、说明

2025年7月，公司各板块销量延续稳健增长态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深加工产品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全渠道布局策略成效显著，各销售渠道协同发力，带动7月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2.02%。高价值渠道增速强劲，其占比稳步提升，有力驱动整体收入增长。其中，C端零售渠道收入同比增长超30%；出口渠道单月收入创历史新高，月度同比增速超100%。同时，公司成本端优势进一步巩固，新一代自研种鸡“圣泽901Plus”已完成全面替换，叠加公司继续推进经营管理的精益化，公司综合造肉成本对比2024年同期延续显著下降态势，持续夯实盈利基础。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及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注册，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物业”）通过配售认购“东南转债”共计7,657,722张，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量的38.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历次变动情况

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2月12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东南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转让其持有的“东南转债”2,026,739张，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量的1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7月18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东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浩天物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转让其持有的“东南转债”2,030,489张，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量的1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变动情况

2025年8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浩天物业、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转让其持有的“东南转债”2,186,494张，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量的10.93%。本次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东南集团	2,817,577	14.09%	-1,478,577